

論《香港基本法》解釋方法的差異與借鑒*

鄧達奇

摘 要：根據法解釋學的一般原理，不同的解釋方法會導致不同的解釋結論。基於不同的法律傳統、歷史因素與政治制度背景，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終審法院在《香港基本法》的解釋上採取的解釋方法並不相同。前者偏重於立法者意圖，而後者更注重法律文本。解釋方法的差異造成了對基本法條款解釋的衝突。協調二者的衝突，需要堅持解釋方法的多元化、增強彼此間法律解釋方法的理解和認同、根據具體情況決定適用何種解釋方法。

關鍵詞：《香港基本法》 解釋方法 法律文本 原意解釋

The Difference and Re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Method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DENG Daqi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law hermeneutics, adopting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methods may lead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conclusions. Based on different legal traditions, historical factors and political system backgrounds, the NPC Standing Council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in interpreting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intention of legislators,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more on legal texts. Differences in interpretation methods have resulted in conflicts ov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To alleviate the conflicts, it i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e diversity of interpretation methods,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of these two methods of law interpretation, and decide the interpretation method to apply according to specific situation.

Keywords: *Hong Kong Basic Law*, interpretation methods, legal texts, originalism

* 本文係2014年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港澳基本法實施的相關機制研究》（14ZDC031），中國博士後第66批面上資助項目（2019m660233）。

收稿日期：2020年1月9日

作者簡介：鄧達奇，法學博士，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政法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引言

不同的解釋規則和方法會導致解釋結果大相逕庭，從法理上講，只有法律規範的含義統一才能對人們的行為作出普遍的規範，也才能真正產生約束力和威懾力。¹ 選擇何種解釋方法以及如何在釋法中運用這些方法，對基本法的解釋和實施具有重要影響。《香港基本法》第158條只規定了解釋體制，並未確定解釋方法。由於制度的差異性，比較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法院的解釋權，可以發現兩者在解釋權的性質地位、解釋程序、範圍、解釋效力等方面的認識存在較大差異²，兩者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方法和原則上也是截然不同。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解釋制度是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為基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則是以英國普通法為主的法律解釋制度。³ 為保障《香港基本法》的順利實施，更好地發揮《香港基本法》的功能，需要解讀中央與香港在《香港基本法》解釋方法上的差異。本文運用實證主義方法，對香港法院與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解釋方法的差異進行考察，分析其原因，從學理層面提供一家之言供相關部門參考，亦希望吸引各方學者注意，加入討論，以形成更多有價值、具操作性的理論與建議。

二、香港法院的解釋方法及原則探析

（一）香港法院解釋方法的確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一直遵循普通法法系傳統，實行的是普通法系的法律解釋制度，奉行司法解釋傳統。⁴ 香港法院第一次認真考慮基本法解釋方法是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在該案中指出，決定香港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方法有兩個因素：一是《香港基本法》的性質和地位，二是香港普通法系的司法傳統。⁵ 由於《香港基本法》只是陳述一般法律原則及法律目的，必然有含糊之處，因此，香港法院會採用目的解釋方法，而立法目的則須從《香港基本法》本身、立法背景及其他有關資料來確定。通過梳理，可以發現香港法院確定立法目的主要有兩個途徑：一是採用結構主義方法，根據《香港基本法》各個條款之間的關係和整個文本結構來把握立法目的，二是採用借助外來資料的方法，通過分析記載立法過程的背景文件來分析《香港基本法》的立法目的。

在之後的居港權系列案件中，香港法院對目的解釋方法又作了一些修正。在“張麗華案”中，香港法院在解釋《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3款時探討了立法目的，指出臨時立法會制定的入境條例中要求提供有效居留權證明書並不違反基本法；在“黎施雅案”中，香港法院法官同樣通過探討，認為《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3款的立法目的在於居港權應當是那些出生時父母一方或雙方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港權的子女所應當取得的權益，而非出生之後父母才取得永久性居港權的子女的權益。由此可見，在上述兩個案件中，香港法院對《香港基本法》第24條立法目的的解釋，除了探尋基本法的

¹ 孫笑俠：《法律人思維的二元論——兼與蘇力商榷》，《中外法學》2013年第6期，第1105-1136頁。

² 鄒平學：《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與解釋基本法的若干問題研究》，《港澳研究》2006年2期，第28-37頁。

³ 雷磊：《融貫性與法律體系的建構——兼論當代中國法律體系的融貫化》，《法學家》2012年第2期，第1-16頁。

⁴ 王振民：《論回歸後香港法律解釋制度的變化》，《政治與法律》2007年第3期，第2-9頁。

⁵ 強世功：《司法主權之爭——從吳嘉玲案看“人大釋法”的憲政意涵》，《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第5-29頁。

立法原意，也運用了黃金規則和除弊規則。⁶

（二）香港法院解釋方法的轉變

“莊豐源案”為香港法院解釋《香港基本法》方法的轉變奠定了基調，目的解釋和文義解釋之間如何運用在“莊豐源案”中得到了充分體現。相較於“吳嘉玲案”，香港法院在本案中將法律文本置於重要位置，強調法院在審理具體案件中解釋基本法條文時，最主要的任務不在於確認立法者立法時的意圖，而在應當按照普通法系的原則和方法，通過法律文本來推導出立法原意。

對於法院為何放棄目的解釋而選擇文義解釋，有學者分析是因為運用目的解釋存在很多困難，需要考慮的立法背景和語境太多。如從香港基本法起草的背景來看，中央政府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中所體現的英國的目的和中央的目的就不一致，而多方主體參與到香港基本法制定實施當中，其立法目的本身就有很強的不確定性。此外，採用目的解釋也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權獲得相當大的靈活性，從而導致裁判結果的不確定性和不可預知性，這也是居留權系列案件呈現不同判決結果的重要原因。

（三）普通法對解釋《香港基本法》的影響

香港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採用了普通法系典型的“區分規則”來看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並且以分權原則來論證法院的解釋權。司法實踐證明，香港法院不會主動放棄普通法所賦予的法官在個案審判中運用普通法解釋方法、技術、規則等來解釋相關條款的權利。在實踐中，在這種理念的指引下，有可能導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陳述”對香港法院失去約束力。正因為如此，有學者對香港法院的解釋理念提出了質疑，香港法院的“區分規則”雖然是普通法傳統，但“區分規則”的不確定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地位、解釋效力等因素，決定了香港法院不宜以此規則進行“再解釋”。⁷更有學者提出，香港法院所適用的普通法傳統應當融入到回歸之後所建立的新的憲制制度，融入到《香港基本法》所構建的解釋機制當中，否則處處以普通法系傳統來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效力，必然會本末倒置。

繼“莊豐源案”後，2008年“剛果（金）案”的發生再次顯現了香港法律界部分人士對《香港基本法》第19條所涉及的“國家行為”理解產生歧義。對“國家行為”內涵的理解直接關係到法律程序、司法管轄以及相關規則的適用。香港終審法院認為，國家主權豁免是《香港基本法》第19條規定的“國家行為”，根據憲法和法律，香港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必須與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對此，有必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3條、19條作出解釋。這是《香港基本法》實施以來，香港法院首次依據該法第158條第3款規定，主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減少了香港法院在未來處理外交事務的司法空間，也縮減了普通法的適用空間。⁸

⁶ 姚國建：《論普通法對香港基本法實施的影響——以陸港兩地法律解釋方法的差異性為視角》，《政法論壇》2011年第4期，第62-73頁。

⁷ 姚國建：《論1999年〈人大解釋〉對香港法院的拘束力——以“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案”為例的考察》，《法商研究》第2013年第4期，第3-10頁。

⁸ 王書成：《司法謙抑主義與香港違憲審查權——以“一國兩制”為中心》，《政治與法律》2011年第5期，第22-31頁。

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方法及原則探析

在解釋基本法條款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鮮少解釋法律，因此，可供引用參照的資料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從釋法實踐來看，其解釋的基本宗旨是尋求立法原意。在這裏需要特別明確的一點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除按照《立法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諮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方法

總的來看，在內地整個法律解釋制度體系中，全國人大常委會處於核心地位，不僅對法律有最終的解釋權，對各類解釋權之間發生的爭議，也有最終解釋權或裁定權。⁹ 立法原意解釋在五次人大釋法實踐中確立了穩定的地位。在1999年的第一次釋法是針對“吳嘉玲案”的錯誤判決，採用了原意解釋；2004年解釋文本正文並未提及立法原意，只是在解釋草案中提出要根據立法原意決定解決問題的思路；2005年解釋文本正文也未提及立法原意，但是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關於解釋草案中的意見中提及並給出有力論證；2011年“剛果（金）案”對《香港基本法》第19條所稱的“國家行為”也採用原意解釋，主要援引了憲法中關於國務院權力的規定；2016年針對香港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也是明顯遵循立法原意。

從上述解釋《香港基本法》的實踐來看，根據立法原意來解釋需要依賴一定的條件，即立法原意與歷史材料本身具有關聯性。全國人大常委會主要採用兩種途徑來尋找立法原意：一種是借助於法律文本之外的資料來確定立法原意。如在“吳嘉玲案”中，為了確定《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1997年3月全國人大批准的《關於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就成為確定《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24條立法原意的根據。另一種是採用結構主義方法，並不單一地根據法律規範來確定其含義，而是從法律文本整體角度出發，結合上下條文來理解規範的含義。如2005年對行政長官任期的解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任期為5年，可連任一次。此條款字面含義清晰明確，並未有候補行政長官和初任行政長官之分。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結構主義方法，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46條、附件一等多項條款之間的邏輯關係，確定“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前行政長官剩餘的任期”，這也是此次解釋引發較大爭議的重要原因。¹⁰ 但是如果缺少必要的證據材料支撐，原意解釋也可能不被採用。

（二）對原意解釋合理性的反思

事實上，按照立法原意解釋確實存在一定的優勢：一是對新制定的法律來說，在社會變遷和法律規範用語的流變程度並不顯著的情況下，法律文本與立法者立法意圖之間的差距不會太大，此時採用原意解釋方法更具有正當性；二是相對於其他解釋方法而言，立法原意解釋降低了解釋者個人價值判斷的影響力；三是此解釋方法與香港法院經常採用的語境解釋在某種程度上是相容的。

香港部分人士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原意解釋方法存在質疑的地方，主要是確定立法原意的過程

⁹ 黃明濤：《兩種“憲法解釋”的概念分野與合憲性解釋的可能性》，《中國法學》2014年第6期，第281-298頁。

¹⁰ Feng, L. & Lo, P. Y., “One Term, Two Interpretations: The Justific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Basic Law Interpretation,” in Fu, H., Harris, L. & Young, S. N. M. (eds.), *Interpreting Hong Kong's Basic Law*,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47.

方法。如1999年的“吳嘉玲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援引的外來資料是1996年籌委會的《意見》，當時有學者提出質疑，為何不用香港基本法制定之時的資料來論述立法原意？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也承認外來資料可在確定基本法立法原意中發揮輔助作用，在之後的陳錦雅案中，香港法院提出中英聯合小組的有關協議可以證明《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3款的立法原意，終審法院雖然承認真實性，但不予採用。從上述實踐可以看出，香港法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原意解釋是持謹慎態度的。因此，香港法院更願意牢固遵守法律文本所表現出來的立法原意，而反對超出《香港基本法》文本所覆蓋內容範圍的解釋。針對此現象，有學者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當制定一套完整的規則來探尋《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包括對用以論證立法原意的外來資料的選用也形成系統的規則，以保證立法原意探尋的真實性和可靠性。¹¹

四、解釋方法差異性的原因分析

在《香港基本法》解釋實踐中，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旨在還原《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除了在“吳嘉玲案”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違背了《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但並未說明為何採用原意解釋。香港法院一直以來強調的重點則是文義解釋與普通法系傳統之間的關聯性。對解釋方法差異性的原因，有很多學者認為根源在於兩地解釋體制的差異。

總體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採取原意解釋，香港法院主要採取文義解釋是基於以下方面的考慮：

一是從法律解釋權的實施主體來看：在內地，法律解釋權和立法權、司法權處於同等地位，都是憲法規定的權力。¹²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法律解釋者，當其發現香港法院未能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時，在解釋時必然借助外來資料的輔助來解釋其立法原意，立法機關對這些外來資料的獲取具有很大優勢，因而原意解釋就成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首選的解釋方法。

與大陸法系奉行立法中心主義不同，普通法系奉行司法中心主義，堅持司法機關是惟一的釋法主體。在法律解釋方法論層面上，司法中心主義最直接的體現就是採用文義解釋方法。香港終審法院一再提出的“法例的文本才是法律”，道出了文義解釋的理由。文義解釋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忠於文本。雖然這種解釋方法相對於其他解釋方法來說有點保守，但是它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法官能夠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解釋法律而不被立法者所左右，同時也有效降低了法官在解釋過程中創設權力的可能性。¹³

二是從法律解釋權的實施過程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要維護自身解釋權威性。《香港基本法》第158條明確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¹¹ 姚國建、王勇：《論陸港兩地基本法解釋方法的衝突與調適》，《法學評論》2013年第5期，第79期。

¹² 參見張志銘：《中國的法律解釋體制》，梁治平編：《法律解釋問題》，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65頁。

¹³ 林峰：《對一個任期的兩種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未來》，韓大元主編：《比較憲法——憲法文本與憲法解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5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據此可見，第一，《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種解釋權是完整且全面的，源於國家主權而生發的根本性解釋權。第二，相關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解釋權來自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主要是在審理案件時對《香港基本法》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條款進行解釋。香港法院的解釋權是派生的，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服務於審理案件的需要，以自治範圍內的條款為限。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香港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仍然是源於授權，同時需遵循《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程序性安排。第四，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時也需遵循《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三是從法律解釋權的實施效果來看：由於社會結構的多元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不同組織、不同機構對《香港基本法》的理解也是大相逕庭，但是這些理解上的分歧並不必然通過法院的審判來化解。為了緩解此方面可能帶來的社會矛盾，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發揮“定分止爭”功能。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釋法，以及後續所制定和頒佈的一系列解釋性法律文件，都是為了理清香港政制發展軌道。自2003年開始，香港社會對《香港基本法》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就有不同的認知，為了避免社會矛盾的產生及加劇，全國人大常委會遵循立法原意，多次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釋明，起到了很好的化解社會紛爭效果。¹⁴

一直以來，香港法院都把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與普通法傳統結合起來。釋法實踐所展現的兩地完全不同的解釋方法給《香港基本法》的適用帶來了阻礙，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原意解釋，香港法官的普通法思維很難理解；而對於香港法院的文義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會認為其歪曲了立法原意。從解釋方法和解釋技術上來看，似乎很難找到一種現成的解釋方法來解決因解釋《香港基本法》而帶來的衝突和摩擦。縱然因解釋《香港基本法》而引發的衝突與多年來兩地形成的固有的解釋體制有關，但是《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本身的制度性缺失也是不容忽視的。

五、歐盟“初裁制度”經驗考察

歐共體與成員國之間的關係雖然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存在差異，但《香港基本法》中所規定的法律解釋制度與歐盟的初裁制度在原理上有相通的地方，成熟的初裁制度體系對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¹⁴ 喬曉陽：《從“一國兩制”的高度看待釋法的必要性與合法性》，《香港文匯報》2004年4月9日。

(一) 歐盟初裁制度及其特徵

“初裁制度”主要是指成員國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凡是涉及適用歐共體法律的案件，在作出判決之前成員國法院可以或必須根據歐盟基礎條約規定的請求權，提請歐洲法院對共同體法律作出解釋或進行有效性說明，以獲得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而成員國必須根據初裁結果來適用歐盟法律。歐盟的初裁制度不僅使得法院擁有傳統意義上的司法裁判權，而且被賦予新的“裁判權”，並通過此確立和維護歐共體的法律地位，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力由歐洲法院享有，這有效減少了法律解釋爭議和衝突，保證了歐共體整個法制的統一性。具體而言：

第一，各成員國法院享有初裁的啟動權。成員國法院在具體的案件審理過程中會遇到關於歐盟法律的地位、效力及適用範圍等問題需要作出解釋，對於此類問題，成員國法院無權解釋，只能提交至歐洲法院裁判。初裁制度從性質上看，可以說是成員國法院和歐洲法院本着司法合作精神而進行的對話。¹⁵ 歐洲法院對成員國法院的提請形式作了詳細規定，要求成員國法院在提請文件中應當列明要求歐洲法院初裁的法律問題、案件詳情、訴訟進展情況、當事人對案件事實及法律適用的爭議等。¹⁶ 一旦提出申請，訴訟程序將立即中止直至歐洲法院作出初步裁決。

第二，歐洲法院享有初裁的裁判權。根據《歐共體條約》第234條的規定，歐洲法院對涉及下列事項有初步裁決的權利：（1）對本條約的解釋；（2）確認歐盟機構和歐洲中央銀行制定的規章的效力並解釋；（3）對根據歐盟委員會規章建立的機構所制定的成文法作出解釋。歐盟法院的裁判權主要涵蓋兩層意思：一是解釋性初裁，即對歐共體的法律和條約進行解釋。歐洲法院一般採取的解釋方法是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等。二是合法性初裁，即對歐盟各機構的日常立法行為進行審查，是傳統司法意義上的違憲審查權的延伸，為歐盟法律的具體實施清除了障礙，拓展了歐共體與成員國法律體系的發展空間。

第三，初裁的結果通過成員國法院得以實現。提請初裁請求的各成員國法院有義務承認歐盟法院的初裁裁決，並將初裁結果作為其在個案判決中的法律依據。推而廣之，歐盟法院初裁結果的法律效力是及於每個成員國的，其結果是可以被援引，在整個歐共體體系內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歐盟的初裁制度發展到今天早已成為歐洲法院經常性的司法事務，不宜將它看做是一項簡單的法律解釋或是司法審查機制。它是在兩條線路上激勵着歐共體和各成員國去發現他們之間存在的法律空隙、漏洞、缺陷等，並堅持以符合條約精神的原則對其進行解釋、完善。這種以開放、包容的態度發展法制路徑的方式值得借鑒。

(二) 歐盟初裁制度對完善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啟示

儘管中國法律解釋制度的出發點和立足點與歐盟的初裁制度不盡相同，但中國法律解釋制度運行的空間卻與歐盟有共通之處，特別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香港法院解釋的銜接上與歐洲法院解釋和成員國法院解釋權的銜接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筆者認為，至少有三點值得借鑒參考：一是借鑒歐洲法院解釋方法的多樣性。從歐洲法院先予裁決的實例來看，對歐盟法律條文的解釋非常典型的採取了目的解釋和體系解釋方法；二是借鑒各成員國提請解釋的說理性；三是借鑒其提請解釋

¹⁵ 隋偉、楊明光：《歐洲聯盟法律制度簡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67頁。

¹⁶ 王曉明：《歐盟國家解決衝突的方法》，《香港社會研究集刊》2005年第3期，第58頁。

程序的徹底性；四是借鑒其解釋結果適用的強制性。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法院的解釋是司法解釋直接對接司法解釋，而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卻是在兩個完全不同的機構之間運行：一個是立法機關的常設機構，一個是司法機關，是立法解釋對接司法解釋，這兩者在解釋目標、解釋的出發點、解釋方法以及解釋側重點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為此，有學者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卻不適用法律，缺乏在法律使用過程中對法律進行解釋的基礎，不宜行使法律解釋權。對此問題的解決，仍然需要學術界和實務界進一步的研究和探索。筆者認為，無論未來《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的發展態勢如何，但在“一國兩制”框架之下的法律解釋制度，不應當僅僅只是靜態的、符合現有規則的，還需要制度的制定者、踐行者為其預留出動態的、開放的發展空間。

總之，借鑒歐盟的設計和經驗，在現有的解釋制度基礎上，在解釋的基本流程中，確定解釋權歸屬、充實解釋內容體系、限制法院的司法審查權能，促進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路徑由靜態、封閉向動態、開放轉變，不僅是基本法發展之必要，也是法律制度完善之必須，更是鞏固“一國兩制”實行基礎之必備。

六、兩地解釋方法的聯繫與借鑒意義

基本法解釋方法的確立是化解兩地在解釋方法衝突思維最有效方法，也是完善基本法解釋權運行機制的重要舉措。側重點不同，解釋的方法模式也不同，大致有三種：一是從法律文本語言出發來理解法律含義的文義方法；二是從法律邏輯出發，注重內容和體系的一致性的結構主義方法；三是從立法背景出發，關注立法意圖的目的方法。¹⁷ 這三種模式綜合使用，才能對法律含義作出完整準確的解釋。香港法院的解釋一般比較注重法律文本含義，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則比較注重立法意圖。解決問題的辦法最終要回到兩地解釋方法差異形成的原因上來。

（一）增強彼此間法律解釋方法的理解和認同

基本法解釋引發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兩地釋法主體都是從自己的視角出發來理解基本法以及對方所作出的法律解釋。¹⁸ 兩地解釋方法的協調，有必要加強雙方對對方法律解釋理論的瞭解，包容彼此的差異性。就全國人大常委會而言，需要認識到普通法系具有成熟的法律解釋理論體系，文義解釋方法在香港法院的解釋理論中佔據重要地位。應當認識到，任何法律解釋都應當以文義解釋為基礎。正如德國學者齊佩利烏斯提出的：“無論如何，人們會在這一點上同意古典解釋理論，即所有的解釋努力都應當從法律的可能詞義出發。”¹⁹ 因此在這一點上，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法院並沒有區別；就香港法院而言，有必要瞭解中國的憲法制度以及法律解釋制度，知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行為是一種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解釋。²⁰ 實際上，從普通法的法律傳統來看，普通法

¹⁷ 蘇力：《解釋的難題：對幾種法律文本解釋方法的追問》，《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4期，第21頁。

¹⁸ See Feng, L. & Lo, P. Y., “One Term, Two Interpretations: The Justific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Basic Law Interpretation,” p. 151.

¹⁹ [德]齊佩利烏斯：《法學方法論》，金振豹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63頁。

²⁰ 杜磊、鄒平學：《合法性與權威性：人大釋法六大問題法理辨疑》，《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4期，第25-30頁。

的法官從來不拒絕採用目的解釋，只不過在19世紀某段特殊的年代因為議會至上的普遍信念，使得法官在面對代表新興民主的制定法時，更明智地選擇了遵從明白表述出來的法律規則。²¹ 因此，香港法院的法官從根本上並不排斥目的解釋。

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間分享研究成果是很有必要的，可以嘗試着設立一個香港憲制法律研究組作為研究機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有不少香港人士，這實際上是架起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橋樑，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設立，不僅有助於傳達香港各界的意見，也有利於中央指示的下達。²² 在此基礎上，建立以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為評價主體的評價機制，恪守中立的原則，在“愛國愛港”、“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保證其專業諮詢機構的性質，建立起強大的公信力；建立起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法院行使基本法解釋權的監督，包括司法、立法及行政三方面監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經常性協調機制的建立，有利於雙方增強彼此瞭解，通過溝通來解決問題。無論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或特區政府）考慮是否提請釋法，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權衡是否釋法，在作出任何一個涉及港民切身利益的政策或決定前，都必須重視進行民意的調查。

（二）堅持解釋方法的多元化

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法院的解釋方法之間的差異和衝突並非不可協調，只要雙方能夠善意理解對方的解釋方法理論，互相借鑒並及時調整解釋方法的適用，而不是刻意放大彼此之間的差異，必然能夠有效地化解因解釋方法差異而引發的矛盾和衝突。

首先，原意解釋不應該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惟一方法。原因有四：第一，從立法來看，原意解釋並非是法定的解釋方法。《中國憲法》、《立法法》並未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當採用何種解釋方法。從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情形來看，共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必須採用立法原意解釋的情形。這種情形是由於立法技術上的原因，法律條文呈現出一定的模糊性，需要法律解釋才能闡明；另一種是無法採用立法原意進行解釋，根據《立法法》第42條規定，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法律適用依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情形之一，這裏所說的“新情況”是不存在立法原意的，自然無法進行原意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此種情況下的解釋更像是立法行為，而非釋法行為。其實，釋法立法化是立法解釋機制根本無法避免的現象，這也是立法解釋區別於司法解釋最明顯的特徵，這同時也表明原意解釋並非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惟一的解釋方法。第二，釋法實踐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也並不是說都是運用原意解釋。如自1997年刑法頒佈實施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共修正了9次，涉及對近20條刑法條文的解釋。有學者將這些解釋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對刑法條文的明確和具體化；另一類是對刑法規範的補充，本質上已經超越了解釋性質。²³ 由此可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體制與原意解釋之間並非是直接對應關係。第三，從原意解釋特徵來看，其局限性決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能固守這一方法。《香港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發生的新情況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斷地以新的思維、新的視角去思考、解釋基本法，以真正

²¹ McLeod, I., "Literal and Purposive Techniques of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Som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English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iss. 3, 2004, p. 1109.

²² 李昌道：《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探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第62-70頁。

²³ 唐稷堯：《事實、價值與選擇：關於我國刑法立法解釋的思考》，《中外法學》2009年第6期，第885-899頁。

實現法律價值目標。第四，從《香港基本法》條文規定來看，並非所有問題都能找到立法原意。原意缺失的情況可能有三種：一是由於認識的局限性，在立法時尚未發現的問題；二是立法時就已經存在，但由於不能達成共識而未形成有效的解決方案；三是立法者應當預見到某種情況，但由於疏忽而忽略了立法原意。無論哪種情況，都需要釋法者在立法原意之外來對基本法條款作出解釋。正如德國法學家拉倫茨所指出的，法律體系絕不應“像網一樣地覆蓋”在法秩序之上，法學毋寧應不斷地由法秩序整體、其內含的意義脈絡出發，賡續發展，借此顯示出作為一種意義脈絡的法秩序整體。²⁴ 任何法律解釋的答案都應當在整個法秩序中去探尋，而不應當拘泥於法律文本。

其次，文義解釋也不應該是香港法院惟一的解釋方法。普通法解釋理論本身就具有很強大的包容性，其最大特徵就在於，法官在運用法律時，可以根據時勢變化及時調整自己的法律邏輯思維。它與大陸法系中的文義解釋中的區別就是，它不僅強調尊重法律文字含義本身所表現出來的立法原意，也會借助於其他資料。文義解釋並不排除原意解釋的適用，只是要求更高、更為精細化。

（三）根據具體情況決定適用何種解釋方法

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來說，文義解釋可以成為其解釋方法之一。文義解釋的核心是尊重法律文本，這一方面是由於文本是立法原意最好的表達方式，另一方面則是法律穩定性的要求。相比之下，香港法院受普通法系解釋理論長期影響，在解釋方法的選擇上比較精細化。但是香港法院法官應當注意到《香港基本法》的特殊性，《香港基本法》有不少條款的內容都是概括性表述，有必要適度考慮基本法的立法目的。正如黃茂榮教授所主張的，文義要素是作為法律解釋活動的範圍性因素在起作用。²⁵ 當《香港基本法》中的法律條文採用了不確定法律概念和概括條款時，就可能會出現多個符合法律條文的解釋結論，此時就可以選擇最符合立法目的的解釋結論。這樣既是對法律文本的遵從，也符合立法目的的要求，實現了文義解釋與目的解釋的統一。

香港法院在採取目的解釋時，最至關重要的是全面把握《香港基本法》的立法目的，即《香港基本法》既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也維護國家主權；既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社會利益，也保障人權。

未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時，需要根據個案情況的不同而妥當的選擇解釋方法，從而保障法律價值的實現。這一價值追求對香港法院來說也是相同的。法律條文不過就是一堆存在着的法律原料，是法律解釋賦予了這些條文鮮活的生命力，法律解釋的本質就是為了解決法律適用衝突。《香港基本法》實施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沿用的普通法傳統將在一個新的憲制結構下生存和發展，這就要求法官們及時調整自己的法律思維，在個案審判中從有利於維護《香港基本法》權威及化解衝突的角度出發，選取適當的解釋方法。

（四）營造良好的人文環境氛圍

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不僅需要立法、司法和行政三者之間的互動和配合，還需要健康有序的人文環境來承載。具體到基本法解釋機制，就是指解釋機制系統內外的法律文化氛圍，主要包括兩地法律界的政治態度、法律觀念、法律信仰等方面。

²⁴ 〔德〕卡爾·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陳愛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44頁。

²⁵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34頁。

要確定堅定統一的政治態度。兩地人民尤其是香港特區居民的政治態度深刻地影響着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法律精英，不應僅僅以自己所認同的民主觀念、法制觀念以及法律價值觀念來抵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應當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的權威性與指導性，而避免偏離基本法的規定。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綜合採取各種解釋方法之後得出解釋結論之後，應當要認識：此種解釋具有權威性，屬於法定解釋，具有法律效力。這從根本上是由《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的體制所決定的。因此，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也是對文義解釋方法的遵循，是符合香港法院的司法傳統的。違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是對文義解釋方法最大的背離。

要發展健康和諧的法律文化。對基本法的解釋機制而言，法律文化的衝突是其完善的“隱性”障礙。在香港回歸之前，兩地的法律體系是相互獨立的；回歸後，兩地的法律體系需要相互相容，儘管是在“兩制”之下，但依然需要找到合適的點來實現兩種法律體制共存。香港法院、立法會、法律界人士應當對香港社會的法治理念、法律思維以及處理法律問題態度等方面起到引領作用，引導健康和諧理性的法律文化的形成。

要培養良好包容的社會心態。良好社會心態形成的重要基礎是對兩地法律文化之間差異的包容。首先，要建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與香港立法會議員之間的溝通機制。其次，由相關機構牽頭建立常設的學術研討機構，把研討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兩地解釋機制對接的條件、路徑等作為長期的研討工作，為基本法解釋機制的完善提供豐厚的理論基礎。

要提高法律人的能力水平。要想有一個健康優良的人文環境，法律人首先得培養創新的法律觀念和法律意識。法治發展實踐證明，任何階段的法律制度都是在某種法律思想的指引下制定的，而這些法律思想又深刻地滲透在人們的政治態度、法律文化、社會心態當中。只有當我們認識到人文環境對於法律思想傳遞的重要性，才能站在更高的高度上來完善基本法的解釋機制。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振民：《論回歸後香港法律解釋制度的變化》，《政治與法律》2007年第3期，第2-9頁。Wang, Z., "On the Changes of Hong Kong Legal Interpretation after Its Return to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3, 2007, pp. 2-9.
- 王書成：《司法謙抑主義與香港違憲審查權——以“一國兩制”為中心》，《政治與法律》2011年第5期，第22-31頁。Wang, S., "The Modest Proposal for the Judicatur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5, 2011, pp. 22-31.
- 王曉明：《歐盟國家解決衝突的方法》，《香港社會研究集刊》2005年第3期。Wang, X., "EU Countries' Approach to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no. 3, 2005.
- 〔德〕卡爾·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陳愛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Larenz, K.,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 李昌道：《香港基本法解釋機制探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第62-70頁。Li, C., "Study on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Hong Kong Basic Law," *Fudan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3, 2008, pp. 62-70.

杜磊、鄧平學：《合法性與權威性：人大釋法六大問題法理辨疑》，《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4期，第25-30頁。Du, L. & Zou, P.,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the Six Jurisprudential Correc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NPC’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no. 4, 2017, pp. 25-30.

季金華：《〈香港基本法〉解釋的權限和程序問題探析》，《現代法學》2009年第4期，第3-11頁。Ji, J., “The Authority and Procedure to Interpret Hong Kong Basic Law,” *Modern Law Science*, no. 4, 2009, pp. 3-11.

林峰：《對一個任期的兩種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未來》，韓大元主編：《比較憲法——憲法文本與憲法解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Lin, F., “Two Interpretations of One Tenure and the Future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Han, D. (ed.), *The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nstitutional Text and Interpretation*, Beijing: China People’s University Press, 2008.

姚國建、王勇：《論陸港兩地基本法解釋方法的衝突與調適》，《法學評論》2013年第5期，第80-91頁。Yao, G. & Wang, Y., “The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of Basic Law Interpretation of Mainland and Hong Kong,” *Law Review*, no. 5, 2013, pp. 80-91.

姚國建：《論1999年〈人大解釋〉對香港法院的拘束力——以“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案”為例的考察》，《法商研究》第2013年第4期，第3-10頁。Yao, G., “A Discussion on the Binding Forc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terpretation on Hong Kong Courts,”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no. 4, 2013, pp. 3-10.

姚國建：《論普通法對香港基本法實施的影響——以陸港兩地法律解釋方法的差異性為視角》，《政法論壇》2011年第4期，第62-73頁。Yao, G., “On the Impact of Common Law on Implementation of Hong Kong Basic Law”, *Tribun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4, 2011, pp. 62-73.

唐稷堯：《事實、價值與選擇：關於我國刑法立法解釋的思考》，《中外法學》2009年第6期，第885-899頁。Tang, J., “Facts, Values and Choices: Reflections on the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riminal Law,”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no. 6, 2009, pp. 885-899.

孫笑俠：《法律人思維的二元論——兼與蘇力商榷》，《中外法學》2013年第6期，第1105-1136頁。Sun, X., “The Dualism of Thinking like a Lawyer: A Discussion with SU Li,”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no. 6, 2013, pp. 1105-1136.

強世功：《司法主權之爭——從吳嘉玲案看“人大釋法”的憲政意涵》，《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第5-29頁。Jiang, S., “The Debate of Judicial Sovereignty,”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no. 5, 2009, pp. 5-29.

喬曉陽：《從“一國兩制”的高度看待釋法的必要性與合法性》，《香港文匯報》2004年4月9日。Qiao, X., “Viewing the Necessity and Legality of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Wen Wei Po*, 9th April, 2004.

- 隋偉、楊明光：《歐洲聯盟法律制度簡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67頁。Sui, W. & Yang, M., *A Brief Review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1998.
- 黃明濤：《兩種“憲法解釋”的概念分野與合憲性解釋的可能性》，《中國法學》2014年第6期，第281-298頁。Huang, M., “Two Types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 Chinese Constitutional Review Regime,” *China Legal Science*, no. 6, 2014, pp. 281-298.
-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Huang, M., *Legal Method and Modern Civil Law*, Beijing: Law Press, 2007.
- 鄒平學：《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與解釋基本法的若干問題研究》，《港澳研究》2006年第2期，第28-37頁。Zou, P., “Research on Several Problems of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Highest Judicial Office,” *Hong Kong and Macao Journal*, no. 2, 2006, pp. 28-37.
- 雷磊：《融貫性與法律體系的建構——兼論當代中國法律體系的融貫化》，《法學家》2012年第2期，第1-16頁。Lei, L., “Coher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How to Improve the Coherenc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egal System,” *The Jurist*, no. 2, 2012, pp. 1-16.
- 〔德〕齊佩利烏斯：《法學方法論》，金振豹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Zippelius, R.,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 Beijing: Legal Press, 2009.
- 蘇力：《解釋的難題：對幾種法律文本解釋方法的追問》，《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4期，第12-31頁。Su, L., “The Problem of Interpretation: the Pursuit of Several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 4, 1997, pp. 12-31.
- Feng, L. & Lo, P. Y., “One Term, Two Interpretations: The Justific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Basic Law Interpretation,” in Fu, H., Harris, L. & Young, S. N. M. (eds.), *Interpreting Hong Kong's Basic Law*,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143-456.
- McLeod, I., “Literal and Purposive Techniques of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Som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English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iss. 3, 2004, pp. 1109-1134.